

# 部分中小学“双百引才计划”选聘

## 拟引进部分重点院校的全日制博士和硕士研究生

本报4月22日讯(记者解岩) 为继续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进一步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根据市人才引进主管部门“双百引才计划”工作安排,东营市部分中小学拟引进部分重点院校的全日制博士和硕士研究生。

报名工作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报名时间为2019年4月30日8:30—5月19日17:00。应聘人员登陆东营市教育局(<http://dyjy.dongying.gov.cn>)网站按照相关要求报名,初审通过后打印《2019年东营市“双百引才计划”报名登记表》,以备面试资格审查时使用。市外在职人员(含已签订就业协议的人员)应聘的须经用人单位同意,并于考前提供有用人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截至2019年7月31日,博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3年7月31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30周岁

(1988年7月31日以后出生)。紧缺急需专业年龄可适当放宽。应聘人员可于2019年4月30日11:00至5月20日17:00期间登录报名平台,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初审。考核评价采取试讲答辩相结合的方式。

应聘人员参加考核评价时,须携带本人相关材料证件。考核评价时间另行通知。参加考核评价人数小于等于岗位计划选聘人数,达到考核评价合格分数线的,确定为体检考察人选;参加考核评价人数多于岗位计划选聘人数的,从达到考核评价合格分数线人员中,按考核评价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体检考察人选。体检一般在市级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合格的确定为考察人选。对拟聘用人员进行7个工作日公示。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不再递补。

市属事业单位引进的人才,按照“双百引才计划”政策落实待遇。引进人才使用事业编制,纳入编制实名

制管理,试用期1年,试用期间享受用人单位的有关待遇,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最低服务年限5年内,财政部门予以发放住房补贴,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1000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600元。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对于聘用到管理岗位的,博士研究生享受正科级工资待遇,硕士研究生享受副科级工资待遇;对于聘用到专业技术岗位,单位没有相应空缺岗位的,可按有关规定设置特设岗位。根据引进人才随迁配偶单位身份性质,本着对口原则予以协调安排工作。引进人才子女入园或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由教育部门统筹协调,优先安排。

有关选聘信息将通过东营市教育局网站公布,请应聘人员密切关注,并保持报名登记的联系电话畅通。

政策咨询电话:0546—8337171(东营市教育局) 0546—8711238(东营市胜利教育管理中心)

## 东营市卫健委“双百引才计划”计划引进69名高层次人才

本报4月22日讯(记者 吕增霞) 为继续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进一步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决定2019年继续组织实施东营市“双百引才计划”,引进部分重点院校的全日制博士和硕士研究生到市卫生健康委所属事业单位工作,选聘计划数达69名,其中博士研究生安家费10万元,5年服务期内每月再发放补助2000元。

据悉,引进范围包括:全国普通高校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海外高校毕业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全国部分重点高校、国境外著名高校按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最新排名均位于前200名的大学毕业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报名条件要求: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和适应岗位的身体条件;学习成绩优良,截至2019年7月31日,须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博士研究生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时间可延至2019年12月31日);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人员报考的,须于2019年5月19日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等材料;截至2019年7月31日,博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3年7月31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30周岁(1988年7月31日以后出生)。紧缺急需专业年龄可适当放宽。此外,符合条件的应届毕业生、未就业往届毕业生、待业人员和经所在单位同意的市外在职人员均可应聘。

报名工作采取网上报名或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报名时间:2019年4月30日8:30—5月19日17:00资格初审。初审时间:2019年4月30日11:00—5月20日17:00。资格初审完成后,将在东

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http://dywsjk.dongying.gov.cn/>)公布选聘计划调整情况及资格初审通过人员。

市属公立医院自主组成考评委员会,对报名人员进行考核评价,其他单位由市卫生健康委统一组织。考核评价采取结构化面试、技能测评等方式进行。考核评价成绩满分100分,合格分数线为70分。考核评价成绩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

引进人才使用事业编制,纳入编制实名制管理。设立高层次人才专项编制,对满编单位可追加编制,按照“编随人走”原则进行专项管理。引进人才试用期1年,试用期间享受用人单位的有关待遇。试用期满,由用人单位组织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或放弃的,取消聘用。根据考核情况,引进人才可按照“人岗相适、双向选择”的原则,适当在市直单位之间交流使用。引进人才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最低服务年限内离开我市或最低服务期满不再续聘的,取消事业单位人员身份。最低服务年限5年内,财政部门予以发放住房补贴,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1000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600元。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对于聘用到管理岗位的,博士研究生享受正科级工资待遇,硕士研究生享受副科级工资待遇;对于聘用到专业技术岗位,单位没有相应空缺岗位的,可按有关规定设置特设岗位。

政策咨询电话:0546—8331780(东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0546—8901617/8901616(东营市人民医院)0546—6882171(东营市第二人民医院)0546—6070636(东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0546—8337313(东营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东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教师资格面试审核工作完成



东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工作人员在进行教师资格认定工作。(资料片) 图片由通讯员提供

本报4月22日讯(记者徐文君 通讯员程龙 王莎莎) 东营市2019年教师资格考试面试现场审核工作于4月18日至20日进行,东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严格按照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精心筹划、规范操作,共审核考生3400余人,最终成功审核通过考生3057人。这是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成立以来首次承担此项工作。

近年来,教师资格证考试报名人数逐年增多,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地处主城区,承担东营区和东营经济开发区考生的面试审核工作,参与现场审核的人数多、任务重、难度大。为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高度重视,部署得当,分工明确,保障得力,以优质、规范、高效的服务赢得广大考生的一致认可。

据了解,为圆满完成2019年教师资格考试面试

审核工作,东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多措并举,保障得力。东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领导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该项工作;承办股室认真学习、细心领会教师资格考试面试现场审核工作的相关政策要求,通过网络公示、审核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多方位、多渠道面向考生做好宣传,准确告知考生审核前的材料准备及注意事项,明确纪律要求等;开通热线电话,安排专人接听,做好面试审核答疑解惑工作。其他股室大力支持,相互配合,抽调精干人员组成面试审核小组,开放窗口10个,为面试审核工作的圆满完成提供了保障。

精心安排,落实责任。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统筹谋划,提前制定面试审核的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并按照方案要

求逐一贯彻落实。精心安排部署审核现场,通过张贴公告、设置指示牌等,提醒考生审核的整体流程及注意事项;安排专人负责设备的安装及系统调试,并全程提供保障,切实保证了审核工作顺利高效进行;对照面试审核工作相关文件和标准,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严格统一的业务培训,明确工作分工,强化责任意识。

规范操作,有序审核。为保证审核确认工作平稳有序、准确高效地进行,从会议部署、制定方案、组织培训、操作预演、审核确认过程,到后期的材料整理、数据归类、特殊问题解决等每个步骤,每个环节都尽可能做到细致规范。同时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还安排专人负责审核期间的现场咨询,及时解决考生现场审核过程中较为模糊的棘手问题。